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 年 1 月 6 日，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批准公司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公司拟向 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(BVI) Company 发行 134,336,378 股股份及支付 326,400 万元现金购买其持有的 China Cord Blood Corporation（中国脐带血库企业集团）65.4%股权，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）。2016 年 2 月 17 日，本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、交易协议及相关议案。2016 年 2 月 25 日，中国证监会出具了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，受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。

2016 年 3 月 11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，2016 年 4 月 1 日，公司反馈了相关意见。

2016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，2016 年 6 月 17 日，公司反馈回复了相关意见。

截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，中国证监会仍在审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。

因近期监管政策是有所变化，公司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行方案调整，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方案、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。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南京新百；股票代码：600682）

自 2016 年 8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公司承诺自股票停牌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（含停牌当日）公告相关内容并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6 年 8 月 27 日